

2019 级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培养方案

培养目标

注重厚基础、宽口径，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培养具有较高人文、科学素养和思想、道德修养，有系统扎实的博物馆学、考古学、文物学及文化遗产学专业基础知识，有一定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，能胜任政府文物管理和研究机构、各类博物馆和陈列展览单位、考古部门、文物与艺术品经营单位和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的研究、管理、保护、策划、宣传、咨询等实际工作，或能在同类硕士、博士专业进一步深造的复合型高级人才。

毕业要求

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，修完规定学分、成绩合格，完成各个培养环节，通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，符合学校规定的各项毕业要求。

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：

1. 掌握博物馆学、考古学、文物学和文化遗产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；
2. 了解本学科的前沿成就和发展前景；
3. 熟知博物馆的基本职能和各项活动的操作需求；
4. 熟知文化遗产的政策、法规及国际规章；
5. 具有对人类文化遗产评价、分析、鉴赏的基本能力；
6. 具有对博物馆展览的策划、设计、评价的基本能力；
7. 了解文物研究、保护的傳統方法和科技方法；
8. 掌握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手段。

专业主干课程

博物馆学概论 文物学概论 中国古建筑 中国古陶瓷 中国青铜器 考古学概论 文物保护概论
科技考古 文化遗产导论 文化遗产导论

推荐学制 4 年 **最低毕业学分** 152+5.5+6+8 **授予学位** 历史学学士

学科专业类别 历史学类 **支撑学科** 博物馆学 考古学

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

1. 通识课程 48.0+5.5 学分

(1) 思政类 16+2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371E0010	形势与政策 I	+1.0	0.0-2.0	一(秋冬)+一(春夏)
551E0010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3.0	2.0-2.0	一(秋冬)
551E0020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3.0	3.0-0.0	一(春夏)
551E0030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3.0	3.0-0.0	二(秋冬)/二(春夏)
551E0040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5.0	4.0-2.0	三(秋冬)/三(春夏)
551E0050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	2.0	2.0-0.0	三(春夏)/四(秋冬)

371E0020 形势与政策 II +1.0 0.0-2.0 二、三、四

(2) 军体类 8+2.5 学分

体育 I、II、III、IV、V、VI 为必修课程，要求在前 3 年内修读；四年级修读体育 VII—体测与锻炼。详细修读办法参见《浙江大学 2019 级本科生体育课程修读办法》。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03110021	军训	+2.0	+2	一(秋)
481E0030	体育 I	1.0	0.0-2.0	一(秋冬)
481E0040	体育 II	1.0	0.0-2.0	一(春夏)
031E0011	军事理论	2.0	2.0-0.0	二(秋冬)/二(春夏)
481E0050	体育 III	1.0	0.0-2.0	二(秋冬)
481E0060	体育 IV	1.0	0.0-2.0	二(春夏)
481E0070	体育 V	1.0	0.0-2.0	三(秋冬)
481E0080	体育 VI	1.0	0.0-2.0	三(春夏)
481E0090	体育 VII—体测与锻炼	+0.5	0.0-1.0	四(秋冬)/四(春夏)

(3) 外语类 6+1 学分

外语类课程最低修读要求为 6+1 学分，其中 6 学分为外语类课程选修学分，+1 为“英语水平测试”或小语种水平测试必修学分。学校建议一年级学生的课程修读计划是“大学英语 III”和“大学英语 IV”，并根据新生入学分级考试或高考成绩预置相应级别的“大学英语”课程，学生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修读其他外语类课程（课程号带“F”的课程）；二年级起学生可申请学校“英语水平测试”或小语种水平测试。详细修读办法参见《浙江大学本科生“外语类”课程修读管理办法》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（浙大本发〔2018〕14 号）。

1) 必修课程 +1.0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051F0600	英语水平测试	+1.0	0.0-2.0	

2) 选修课程 6 学分

修读以下课程或其他外语类课程（课程号带“F”的课程）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051F0020	大学英语 III	3.0	2.0-2.0	一(秋冬)
051F0030	大学英语 IV	3.0	2.0-2.0	一(秋冬)/一(春夏)

(4) 计算机类 2 学分

学校对计算机类通识课程实施分层教学。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，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计算机类通识课程：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211G0300	计算机科学基础 (B)	2.0	2.0-0.0	一(秋冬)

(5) 创新创业类 1.5 学分

在创新创业类课程中任选一门修读。创新创业类课程现有《创业基础》、《创业启程》、《大学生 KAB 创业基础》、《职业生涯规划 A》、《职业生涯规划 B》。

(6) 自然科学通识类 4 学分

学校对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实施分层教学。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，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：

以下课程二选一：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821T0100	高等数学	4.0	4.0-0.0	一(秋冬)

821T0110 应用统计学 4.0 3.0-2.0 一(秋冬)

(7) 通识选修课程 10.5 学分

通识选修课程下设“中华传统”“世界文明”“当代社会”“文艺审美”“科技创新”“生命探索”及“博雅技艺”等6+1类。每一类均包含通识核心课程和普通通识选修课程。

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要求为：

- 1) 至少修读1门通识核心课程；
- 2) 至少修读1门“博雅技艺”类课程；
- 3) 人文社科学生在“科技创新”“生命探索”两类中至少修读2门；
- 4) 在通识选修课程中自行选择修读其余学分；
- 5) 若上述1)项所修课程同时也属于上述第2)或3)项，则该课程也可同时满足第2)或3)项要求。

2. 专业基础课程 15 学分

以下课程必修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041A9010	中国文学名家名作	2.0	2.0-0.0	一(秋冬)
041A9031	世界文明史	3.0	2.0-2.0	一(秋冬)
041A9061	哲学问题	3.0	2.0-2.0	一(秋冬)
041A9160	文化遗产导论*	2.0	2.0-0.0	一(秋冬)
041A9181	逻辑学导论	3.0	2.0-2.0	一(春夏)
041A9190	语言学基础	2.0	2.0-0.0	一(春夏)

3. 专业课程 83 学分

(1) 专业必修课程 36 学分

以下课程必修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04121873	文物学概论*	4.0	3.0-2.0	一(春夏)
04129630	考古学概论*	4.0	3.0-2.0	一(春夏)
04120172	博物馆学概论*	4.0	3.0-2.0	二(秋冬)
04198090	考古学理论与方法**	2.0	2.0-0.0	二(冬)
04122661	中国古文字学*	2.0	2.0-0.0	二(春)
04129640	文物保护概论*	4.0	3.0-2.0	二(春夏)
04129650	文化遗产数字化**	3.0	2.0-2.0	二(春夏)
04110190	人类学*	2.0	2.0-0.0	二(夏)
04197870	科技考古*	2.0	2.0-0.0	二(夏)
04122881	中国青铜器*	2.0	2.0-0.0	三(秋)
04122641	中国古建筑*	2.0	2.0-0.0	三(冬)
04198150	文化遗产数据统计与分析	2.0	2.0-0.0	三(冬)
04128200	展示策划与设计**	3.0	3.0-0.0	三(春夏)

(2) 专业选修课程 23 学分

在以下课程中选修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04122841	中国科技史	2.0	2.0-0.0	二(秋)
04128250	史学理论	2.0	2.0-0.0	二(秋)
04128110	世界文化史研究	2.0	2.0-0.0	二(冬)
04129331	论文写作	1.0	1.0-0.0	二(冬)
04123191	专业英语	1.0	1.0-0.0	二(春)
04129660	中国古代玉器**	2.0	2.0-0.0	二(春)
04198100	非物质文化遗产**	2.0	2.0-0.0	二(夏)
04122651	中国古陶瓷*	2.0	2.0-0.0	三(秋)

04129970	生物与文物保护	2.0	1.0-2.0	三(秋)
04197890	博物馆经营**	2.0	2.0-0.0	三(秋)
04198260	文物材料学基础	2.0	2.0-0.0	三(冬)
04198270	遥感与物探考古	2.0	2.0-0.0	三(冬)
04128260	艺术史与艺术考古**	2.0	2.0-0.0	三(春)
04198280	汉唐考古	2.0	2.0-0.0	三(春)
04122871	中国钱币**	2.0	2.0-0.0	三(夏)
04196370	田野考古**	2.0	2.0-0.0	三(夏)
04197961	文物摄影	2.0	1.0-2.0	四(秋)
04198290	文物保护实验	3.0	2.0-2.0	四(秋冬)
04121851	文物鉴定	2.0	2.0-0.0	四(冬)

(3) 实践教学环节 14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04188250	文化资源调查与信息管	3.0	+6	二(短)
04188260	博物馆或考古实习	3.0	+6	三(短)
04189192	毕业实习	8.0	+10	四(秋冬)

(4) 毕业论文(设计) 10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建议学年学期
04189040	毕业论文	10.0	+12	四(春夏)

4. 个性修读课程 6 学分

个性修读课程学分是学校为学生设置的自主发展学分。学生可利用个性修读课程学分，自主选择修读感兴趣的本科课程（通识选修课程认定不得多于 2 学分）或经认定的境内、外交流的课程。

5. 跨专业模块 +3 学分

跨专业模块是学校为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交叉修读、多样学习而设置的学分。学生修读微辅修、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的课程或外专业的其他专业课程或经认定的跨学院（系）完成过程性的教学环节等，可认定为该模块学分，同时可计入相应的个性修读课程学分或第二课堂。若学生修读的跨专业课程符合微辅修/辅修条件，可在认定为跨专业模块学分的同时获得微辅修/辅修证书。

6. 国际化模块 +3 学分

学生完成以下经学校认定的国际化环节可作为国际化模块学分，并可同时替换其他相近课程学分或作为其他修读要求中的课程。

- (1) 参加与境外高校的 2+2、3+1 等联合培养项目；
- (2) 境外交流学习并获得学分的课程；
- (3) 在境外参加 2 个月以上的实习实践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科学研究等交流项目；
- (4)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的国际化课程。

7. 第二课堂	+4 学分
8. 第三课堂	+2 学分
9. 第四课堂	+2 学分

微辅修、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培养方案：

辅修：30 学分，修读标注*号的课程。

双专业：50 学分，修读标注*和**号的课程。

双学位：74 学分，在修读双专业课程的基础上，完成实践教学环节 14 学分和毕业论文 10 学分。

课程修读导图

